

“学习党的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仲恺高新区  
2023年第三季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系列之  
首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合同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宣统办公室

乙方：惠州仲恺高新区书法家协会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惠仲综办纪〔2023〕4号）关于审定区文联“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建功新时代”仲恺高新区2023年第三季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文艺活动事宜有关工作精神要求，依据《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组织实施“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建功新时代”仲恺高新区2023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系列之首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建功新时代”仲恺高新区2023年第三季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系列之首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项目，创作、征集仲恺高新区临创书法作品，从全区来稿中评出优秀作品约120幅，并对成人组和青少年组优胜者进行奖励，并特邀作品约20件一并展览，入选作品将纳入《惠州仲恺高新区首届临创书法大赛作品集》。

### 二、项目时间与展览地点：

- 1、项目活动时间：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 2、项目活动地点：仲恺高新区辖区内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伍万贰千柒佰元整（¥52700元）。其费用包括：创作材料补贴费、评审费用费用、作品集费用、网络展览制作费用等（详细费用清单见附表）。

2.本合约签署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总费的80%，即人民币肆万贰千壹佰陆拾元整（¥42160元）。甲方在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展后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肆拾元整（¥10540元）。

3.本合同由乙方统一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书法家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账号：679558594974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和相关的批文，并应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创作内容、装裱、布展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同意方可定稿。

3.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定稿后再次修改等原因造成乙方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委托服务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进度进行工作，乙方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任务，并为甲方的资料保密。

2.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结果进行服务工作，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不一致，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有服务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

4.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保证至少每10天与甲方交流一次服务情况（特殊情况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交流一次）。

5.乙方就受托服务事宜，如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应首先取得许可，并保证乙方的工作或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人身权等其他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他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服务或产品，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五、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1.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之作品或甲方确认之作品稿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同时将明确版权归甲方所有的书面档盖章后给甲方留存。未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项。

2.如乙方完成的作品涉及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或其他权

利，由乙方负责办理取得权利人的许可等相关法律手续。

3.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创意概念、文案、活动等作品不违反国家有关的法规，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先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 六、保密

1.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得知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及乙方提供的创意、策划等相关资料均属甲方要求秘密事项，乙方应严守机密。

2.乙方只能向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披露。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信息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事项信息。

4.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或雷同于本合同的作品等。

##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



损失，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 八、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解除：

1. 鉴于本合同内容包含有公共事务性质和内涵，因此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所掌握的公共政策、本项目的社会评价或反应，以及乙方的服务操守及服务成效等任何因素，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即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甲方行使该项权利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应承担乙方工作已完成部分的付费责任，且甲方不得滥用该项单方权利。

2. 因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成效或经济效益。

3. 因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服务内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服务费用、顺延付款时间、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不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损失。视其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项目费用清单见附件。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学习党的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仲恺高新区 2023 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系列之首届临创书法大赛活动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内 容	费用(元)
1	创作材料补贴费用	一、作品创作材料补贴费:9800 元, (140 幅作品*70 元/每幅) 其中: 笔墨耗材 140 幅*40 元/每幅=5600 元。 宣纸 140 幅*30 元/每幅=4200 元。 二、作品装裱托底费用 16800 元, (其中: 140 幅作品*120 元/每幅)。 三、入选纪念证书制作费用 1400 元。(其中: 140 幅作品*10 元/每幅)。	28000
2	评审费用	专家评审劳务费及工作人员误餐、交通补贴 3900 元, 其中: 1.专家劳务费: 3 人*1000 元=3000 元。 2.误餐费: 15 人*20 元=300 元。 3.交通费: 600 元。	3900
3	作品集费用	作品集费用 18000 元, 出版 300 本*60 元/本=18000 元, 每本费用 60 元, 其中: 1.拍照费: 10 元/每本 2.排版费: 10 元/每本 3.印刷费: 40 元/每本	18000
4	网络展览制作费用	网络展览编辑制作费用 2800 元, 其中: 140 幅作品*20 元/每幅=2800 元。	2800
合计		52700 元	